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 3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6月19日收到关于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材料，包括2020闽02民初5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证据材料》。现将该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本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
- 2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厦门

### （二）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原告基本信息：

原告：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钧乾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思明区沙坡尾60号-3-303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涛，执行董事

#### 2、被告基本信息：

被告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洋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，董事长

#### 3、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海洋公司将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的土地和房屋（以下简称“本案讼争房产”）交付给原告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海洋公司立即将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的水表、

电表的用户名称变更至原告名下，并承担变更费用；

(3) 请求判令被告海洋公司立即将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（评估价为人民币 27,298,400 元）；若不能过户，则被告海洋公司应当赔偿原告损失（以评估价人民币 27,298,400 元加上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赔偿金之日止、按月利率 1.5% 计算的损失，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6 日，损失金额为 43,677,440 元），

(4) 请求判令被告海洋公司立即交付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的土地和房屋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被告实际将该土地和房屋移交给原告之日止的收益（暂估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，收益为人民币 3,306,976.8 元）

(5)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评估费等由被告海洋公司承担。

#### 4、原告起诉状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概况：

原告钧乾公司认为，2016 年 10 月 9 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15）厦民破字第 8-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。《重整计划》规定：“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审批后，重整投资人承接海洋公司蜂巢山路 3 号资产、沙坡尾 20 号资产、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项下对应的权利义务，海洋公司所获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，清偿和提存债务。”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被告海洋公司与原告钧乾公司等共三家重整投资人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了协议各方同意，被告海洋公司将包括本案讼争房产在内约定的目标资产在不晚于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生效后的 10 日内将包括本案讼争房产及相关权益全部合法、有效地转移并交由原告钧乾公司，并由原告控制，而不论在何时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等手续，期间的损益由原告享有或承担。

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海洋公司未依《重整计划》、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未向原告钧乾公司交付本案讼争房产，办理本案讼争房产所有权过户手续、交付本案讼争房产收益。因此，原告向厦门中院提起本诉，要求厦门中院支持上述诉求。

### （三）本诉讼判决情况

1、本案原告钧乾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，2020年6月3日厦门中院上出具了（2020）闽02民初5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了被告海洋公司的财产，价值46,984,416.8元为限。之后海洋公司的帐户被查封。

2、本案已被厦门中院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（四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若有新进展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五）备查文件

厦门中院2020闽02民初5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证据材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